

中共惠民县委文件

惠发[1996]3号



中共惠民县委 惠民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一九九五年度经济建设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和未完成任务的单位、个人 予以奖惩的通报

一九九五年，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巩固提高农业，重点发展工业、乡镇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联动第三产业”的总体工作思路，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解放思想，抢抓机遇，负重奋进，加快发展，夺取了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新胜利。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了表彰先进，树立榜样，鼓舞斗志，

2

在全县形成争先创优，唯旗是夺，竞相发展的新局面，县委、县政府决定，对在一九九五年度经济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同时，对民主评议后两名的部门和没有完成九五年度经济工作任务目标的单位、个人给予黄牌警告和经济处罚。

一九九六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实施“九五”计划的开局之年，是实现2010年远景奋斗目标的奠基之年。做好九六年的经济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意义非常重大。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要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受批评的单位和个人，要认真总结教训，以先进为榜样，振奋精神，变压力为动力，学先进、赶先进、超先进。努力在全县造成一个万众一心，齐心协力，奋力拼搏，共图发展的良好局面，为实现我县“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而努力奋斗。

附：一九九五年度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受惩罚的单位、个人名单。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五年度受表彰的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和受惩罚的单位、个人名单

受地委、行署表彰的先进单位

一、经济效益先进企业

县第一棉纺织厂

二、先进乡镇

大年陈乡 全区林果生产先进乡镇

淄角镇 全区蔬菜生产先进乡镇

清河镇 全区耕作制度改革先进乡镇

发展乡镇企业、个体私营经济的先进
单位、先进个人和受惩罚的单位、个人

一、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一)乡镇企业“争名升位”前五名乡镇。各奖锦旗一面，奖金6000元；为乡镇党委、政府记功一次；现任和九五年度任职半年以上的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的领导、经委主任上浮一级工资，执行一年。

皂户李乡	第一名	梁家乡	第二名
胡集镇	第三名	李庄镇	第四名
魏集镇	第五名		

(二)工贸小区建设先进乡镇(6个)。各奖锦旗一面并发奖金。

淄角镇	奖金4500元	李庄镇	奖金2500元
-----	---------	-----	---------

姜楼镇	奖金2500元	魏集镇	奖金2000元
清河镇	奖金2000元	省屯乡	奖金1500元

(三)招商引资先进乡镇(3个)。各奖锦旗一面，并发奖金。

胡集镇	奖金6000元	李庄镇	奖金1500元
石庙镇	奖金1500元		

(四)重点项目建设先进乡镇(5个)。各奖锦旗一面，奖金5000元。

梁家乡 皂户李乡 辛店乡 何坊乡 淄角镇

(五)乡镇企业机构建设、人才培养先进乡镇(5个)。各奖锦旗一面，奖金500元。

姜楼镇 梁家乡 三堡乡 魏集镇 大桑镇

(六)乡镇企业安全生产先进乡镇(5个)，各奖锦旗一面。

香翟乡 麻店镇 清河镇 胡集镇 陈集乡

(七)创名优产品先进单位(2个)。各奖锦匾一块，并发奖金。

惠民县绳网厂	奖金4500元
--------	---------

惠民县兴程电子通讯有限公司	奖金3000元
---------------	---------

(八)新产品开发先进单位(3个)，各奖锦匾一块，并发奖金。

惠民县特殊耐火材料厂	奖金2000元
------------	---------

惠民县神珠新型建筑材料厂	奖金2000元
--------------	---------

惠民县高分子材料厂	奖金1000元
-----------	---------

(九)效益贡献先进企业(10个)。各奖锦匾一块，并发给奖金。

惠民县特殊耐火材料厂	奖金15000元
惠民县新华福利淀粉厂	奖金8000元
李庄镇建材实业公司	奖金8000元
惠民镇建筑安装公司	奖金7000元
皂户李乡第一砖瓦厂	奖金6000元
惠民镇第四砖瓦厂	奖金5500元
惠民县塑料编织袋厂	奖金3200元
省屯乡第二砖瓦厂	奖金3000元
姜楼镇化纤一厂	奖金2600元
省屯乡第一砖瓦厂	奖金2500元

(十)税金贡献先进单位(5个),各奖锦匾一块,并发奖金。

惠民县爱迪森电器有限公司	奖金8000元
惠民镇第三砖瓦厂	奖金4000元
梁家乡下坡村砖瓦厂	奖金4000元
魏集镇柔性石墨厂	奖金1500元
李庄镇华丰绳网厂	奖金1200元

(十一)税金贡献个体大户(10个)。各奖锦匾一块,并发奖金。

桑落墅镇	张德田	奖金2800元
石庙镇	马希然	奖金2500元
惠民镇	孟凡成	奖金2500元
惠民镇	刘长星	奖金2200元
惠民镇	娄金元	奖金2200元
惠民镇	张洪增	奖金2000元
麻店镇	孙洪宝	奖金1800元

6

香翟乡	张建民	奖金1700元
联五乡	刘延德	奖金1600元
惠民镇	梁玉	奖金1200元

(十二)发展乡镇企业专业村(12个)。各奖锦匾一块
奖金1500元。

淄角镇大魏村	胡集镇八沟张村	李庄镇潘家村
申桥镇申桥村	姜楼镇双井路村	梁家乡南孟村
清河镇杜家桥村	魏集镇姚家村	桑落墅镇桑南街
石庙镇马铁头村	大年陈乡刘景新村	
陈集乡河北村		

二、受惩罚的单位和个人

惠民镇在一九九五年度乡镇企业“争名升位”活动考评中，倒数第一名，且未完成九五年度乡镇企业发展目标，给予该镇党委书记、原镇长黄牌警告。

工业、流通企业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和受惩罚的单位、个人

一、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一)效益贡献先进单位(10个)。各奖锦旗一面，并发奖金。

县第一棉纺织厂	奖金3万元
县第二棉纺厂	奖金3万元
县地毯厂	奖金3万元
县电力实业总公司	奖金1万元
县孙武纸厂	奖金1万元

县良种棉加工厂	奖金1万元
县面粉厂	奖金1万元
县畜牧机械厂	奖金1万元
县粮油贸易总公司	奖金1万元
县供销总社	奖金1万元

(二)生产经营先进单位(6个)。

县植物油厂:领导班子成员上浮二级工资, 执行一年; 厂长、书记月标准工资500元, 执行一年。

县第一棉纺织厂:领导班子成员上浮二级工资, 执行一年; 厂长、书记月标准工资1500元, 执行一年。

县第二棉纺厂:领导班子成员上浮二级工资, 执行一年; 厂长、书记月标准工资1200元, 执行一年。

县孙武纸厂:领导班子成员上浮二级工资, 执行一年; 厂长、书记月标准工资500元, 执行一年。

县地毯厂:领导班子成员上浮二级工资, 执行一年; 厂长、书记月标准工资800元, 执行一年。

县畜牧机械厂:领导班子成员上浮二级工资, 执行一年; 厂长、书记月标准工资500元, 执行一年。

(三)技术改造先进单位(18个)。各奖锦旗一面, 并发奖金。

县第一棉纺织厂	奖励项目班子1万元
县面粉厂	奖励项目班子1万元
县第二棉纺厂	奖励项目班子1万元
县孙武纸厂	奖励项目班子1万元
县孙武酒厂	奖励项目班子4500元
县地毯厂	奖励项目班子3000元

县畜牧机械厂	奖励项目班子3000元
县植物油厂	奖励项目班子3000元
县新华福利淀粉厂	奖励项目班子2000元
县毛纺厂(二棉与第一油棉厂合资兴办)	奖励项目班子4000元
针织厂	奖励2000元
自来水公司	奖励4000元
滨州活塞分厂	奖励2000元
县广播电视中心	奖励2000元
县商业总公司	奖励2000元
县交通局	奖励4000元
县邮电局	奖励16000元
县物资总公司	奖励5000元

(四)流通企业生产经营先进单位。分别奖励领导班子成员上浮二级工资，执行一年。

县粮油贸易总公司、县供销总社、县商业总公司、县物资总公司、县外贸总公司。

(五)利用外资先进个人(4个)。分别颁发荣誉证书，并发奖金。

县第二棉纺厂厂长王岩岭	奖金2万元
县外贸总公司总经理彭东	奖金1万元
县地毯厂厂长郝观美	奖金1万元
县商业总公司总经理张伟	奖金5000元

(六)支援地方经济建设先进单位(4个)。各奖锦旗一面，并发奖金。

惠民县建设银行	奖励1万元
---------	-------

惠民县农业银行 奖励1万元

惠民县农村信用社 奖励1万元

惠民县工商银行 奖励1万元

二、对工业企业“争名升位”年终考核评比最后两名和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企业和个人给予黄牌警告和经济处罚

给予县肉食鸡集团公司原主要负责人黄牌警告；

给予县拔丝厂厂长黄牌警告。

县孙武酒厂厂长朱文友下浮二级工资，执行一年。

县拔丝厂厂长李吉祥下浮二级工资，执行一年。

滨州活塞分厂党委书记马树坤、厂长李国建各下浮一级工资，执行一年。

县面粉厂原厂长王守庆下浮一级工资，执行一年。

县政府部门年终评议 先进单位和受黄牌警告的单位

一、年终评议先进单位

县人事局 县政府办公室 县财政、地税局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县计划委员会

二、年终评议给予黄牌警告的单位

县房管局 县劳动局(原领导班子)

主题词：经济工作 年终考核 奖惩 通报

中共惠民县委办公室

1996年1月25日印

共印500份